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4 年 3 月赴长春 面向 2024 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因教育教学需要，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定于 2024 年 3 月赴长春面向 2024 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岗位 7 个，拟聘 7 人。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条件及有关要求

（一）招聘对象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毕业的高校毕业生（非在职）。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其中，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毕业生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学位证书应于毕业年度的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外合作办学院校仅颁发学位证书的以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参加服务西部计划的大学生志愿者及“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此前无工作经历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可报考。

定向生限参加定向地区的招考，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报考，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二）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3.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 招聘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有关要求

1. 报考人员身份

本公告所称毕业生均指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毕业的高校毕业生（非在职）。

2. 报考学历

（1）具有普通高校（非在职）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学位。

（2）低学历不能报考高学历要求的岗位，高学历可以报考低学历要求的岗位，但必须符合岗位的专业要求，必须具备高学历相应的学位。如：学历要求为“本科”，则大专学历不能报考，本科和研究生学历可以报考；研究生学历报考的，除符合专业要求外，还应具有和研究生专业对应的学位。

3. 报考专业

（1）报考者的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符。专业是否相符，参考《广东省 2024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公告 附件 2）。如考生所学专业未包含在目录中，其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必修课程 70%以上相近的视为相符。如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 6 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 4

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述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2)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要求的学历层次相对应。如岗位要求学历为“研究生”,专业为“数学”,若报考者本科的专业为“数学”,但研究生的专业为“物理”,则不符合要求。

4. 报考年龄

在《招聘岗位表》“与岗位有关的其他条件”中有年龄限制要求的,按《招聘岗位表》要求的年龄报考;其他条件中没有年龄要求的,报考的年龄均要求为40岁以下(截至公告报名首日)。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接受报考

-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3) 被开除公职的;
-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5) 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学习内容的结业生、肄业生;
- (6) 非地方班的军队院校应届毕业生;
- (7) 现役军人;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报考

(一) 报考方法及时间:

此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网

上报名的，学校将进行线上资格初审，3月30日前通过短信的形式反馈资格初审结果；通过现场报名的，学校将进行现场资格初审，当场反馈资格初审结果。报考者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报名即可。

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3月15日至3月29日

网上报名网址：

<https://sz2ghighschool.mikecrm.com/jFptJiA>

现场报名时间及地点：2024年3月30日上午8:30-9:00
长春垠禄酒店二楼文华厅（长春南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4288号）

（二）注意事项：

1. 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2. 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考试成绩无效，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三）考生报考材料：

报考者应按以下顺序提供并整理好材料。网上报名时，报名材料须打包成压缩文件或合成PDF，文件命名格式为：报名岗位+毕业院校+姓名（例：高中语文岗位-XX大学-李XX）；现场报名时验原件收复印件。

1. 基本材料

（1）报名表（公告附件4，需贴电子照片，本人手写签名后扫描）。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一页后扫描）。

(3) 学历及学位证书。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考生，需同时提供本科学历及学位证书。

尚未取得学历及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供毕业生推荐表（函）（加盖“研究生院〈处〉”的公章）和院系推荐意见（推荐表中已有的不需再提供）。如考生暂无法提供毕业生推荐表（函），须提供加盖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或院系公章的院系推荐意见。

(4) 成绩单和绩点情况（截至当前学期的所有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5) 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如教师资格证、英语等级证书等）。

(6) 在校期间所获得的荣誉证书等材料。

(7) 其他能够证明本人学习或实践成果的材料。

(8) 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考生须提交《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报考人员承诺书》（公告 附件 3）。

(9) 留学回国人员在提供学位证的同时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考生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

2. 有下列情形的，还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留学归国人员报名时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毕业的，必须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及毕业时间的证明（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所有留学归国人员通过考试、体检和考察后，必须凭《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办理聘用手续。

(2) 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的，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须提供国内院校出具的相应证明。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位的，办理聘用手续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

(3) 军队院校地方班毕业生报考毕业生岗位的，须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地方生证明。

以上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存在任何材料造假行为将取消考试、聘用资格，纳入失信行为人员名单，并通报报考人员就读院校或工作单位。

对于已获得深圳市公办中小学在编教师岗位体检资格（拟聘资格）的应届毕业生建议不重复报考，避免影响后续聘用手续办理。

三、资格初审

（一）资格初审时间：

线上资格审查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9 日

现场资格审查时间：2024 年 3 月 30 日上午 8:30-9:00 长春垠禄酒店二楼文华厅（长春南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4288 号)

(二) 审核办法:

对考生是否符合公告基本条件和报考岗位具体条件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以考生提交报名材料为依据,不符合招聘条件者,资格初审不通过。线上资格初审结果通过短信告知考生,现场资格审查当面告知考生。如出现岗位无人报名,则取消该岗位招聘。

四、考试

本次考试采取“先笔试、后面试”进行。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

(一) 笔试

经资格初审合格的考生,全部进入笔试环节。

1. 笔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00

2. 笔试地点: 长春垠禄酒店二楼文华厅(长春南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4288 号)

3. 笔试形式及组织: 线上报名考生凭资格初审通过的通知短信及身份证、现场报名考生凭现场审查结果及身份证,于笔试当天现场参加线下笔试。

笔试为 1 科,内容为学科相关知识。笔试成绩合格线为 70 分,学校在笔试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按照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各岗位按照拟聘人数的 3 倍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不足拟聘人数 3 倍的,按实际符合要求的人数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

笔试成绩及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在笔试结束当日在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官方网站上公布。

（二）面试

1. 资格复审。学校考核工作小组于面试前对面试人员将进行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和形式另行电话通知。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2. 面试形式及组织：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形式将通过电话通知获面试资格的考生，并在学校官网公布。面试分为两轮。第一轮面试内容为学科专业方面的试讲、问答，成绩合格线为 70 分。第一轮面试合格者方能进入第二轮面试。第二轮面试内容为综合面谈，成绩合格线为 70 分。两轮面试成绩都在合格线以上的人员，按 5:5 的比例合成最后的面试总成绩。

3. 面试时须提供的材料：居民身份证及报名表。

4. 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五、体检、考察、公示

（一）确定体检人选

面面试结束后，在面试总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的比例合成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在考试总成绩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各岗位按不高于岗位拟聘人数确定入围体检人选；同一岗位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入围体检人选。

入围体检名单将在面试工作结束后在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官方网站上公布。

体检在深圳进行,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执行。

(二) 考察

体检合格的考生将进入考察环节。由学校考核工作小组成立不少于2人的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素质、无违法犯罪记录核查、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及廉洁自律情况、岗位匹配度、是否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以及人事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等情况。考察不合格的,由用人单位按程序取消聘用资格。

(三) 公示

经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人员名单,将在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官方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被考察人员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内向深圳市教育局书面申辩,深圳市教育局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其他人员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内向深圳市教育局提出异议,学校及深圳市教育局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六、聘用

拟聘人员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影响聘用的,学校应当自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内,经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向市人

力资源保障局申请办理聘用备案手续，并及时签订聘用合同。
获聘人员为事业编制人员，享受政策规定的相关薪酬待遇。

拟聘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七、其他事项

（一）考生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在招录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或报考者和有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的，取消报考者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二）报考者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及时接听，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无法及时联系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三）报考者须取得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报名时未取得教师资格的，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相关条件的考生，可先报名，但须承诺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拟聘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前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到期未取得者取消聘用资格。

（四）对在招聘过程中违反招聘规定及本公告规定的单位及应聘者，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进行处理。

（五）未尽事宜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 本公告所指日期或数字均包含本数。

(七) 招聘查询网址

深圳市教育局：<http://szeb.sz.gov.cn/>；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https://www.sz2g.com/>

(八) 咨询电话：0755-26502222-8501 陈老师

附件 1.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4 年 3 月面向 2024 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

附件 2. 广东省 2024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附件 3. 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报考人员承诺书

附件 4.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面向 2024 年应届毕业生招聘教师考生报名表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4 年 3 月 12 日